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规〔2021〕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市科委研究制定了《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利用市级财政资金资助并组织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清晰、程序规范、监督有力、绩效导向的原则，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管理体系为目标，持续优化配置科技资源。

第二章 组织管理和职责

第四条 市科委是科技计划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制定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制度规范；
- （二）根据国家和本市科技创新规划，提出科技计划总体布局；
- （三）编制科技计划项目年度申报指南，确定年度支持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 （四）组织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开展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开展科技计划绩效评估；

(五) 负责项目立项、重大事项调整、终止和撤销，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六) 确定承接具体管理工作的项目管理机构，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 实施科技报告制度，推动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八) 对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实施科研诚信管理，并开展相关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机构受市科委委托，参与或开展项目管理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参与编制项目申报指南；

(二) 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立项、验收与成果管理等具体工作；

(三) 开展项目任务实施和经费使用的具体过程管理和服务工作，参与协调推进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客观及时地向市科委反映具体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四) 开展项目验收后的后续管理工作；

(五) 市科委委托的其它项目管理相关事项。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 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对相关科研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管；

(二) 严格执行本市科技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 按照项目合同组织实施项目，落实项目实施配套条件，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完成主要目标和任务；

(四) 按要求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提交验收材料等；

(五) 按程序报批或备案需调整的事项；

(六) 接受市科委等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七) 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须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第七条 市科委推进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数字化转型，建设全流程信息化的管理系统，提升管理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与便捷度，为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减负松绑。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对战略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单位集中，或应对紧急科技需求的项目，在明确申报单位资质、与项目相关的研究基础、技术创新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等要求下，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市科委根据科技创新规律和实际需要，积极创新项目形成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方式。

第九条 市科委围绕国际科技前沿和国家战略需要，根据国家和本市科技创新规划的发展目标和任务部署，编制项目申报指南。

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应当邀请相关部门、产业界、科技社团、社会公众等共同参与，广泛吸纳各方意见，提高指南的科学性。项目申报指南应明确申报要求、申报方式、评审方式等内容。

项目申报指南通过市科委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

第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单位。申报项目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确保足够时间投入项目研究。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符合申报指南要求以及科研诚信管理要求。对项目负责人实行限项管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本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一般不超过2项。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科技合作需要，可在项目下设置课题，作为项目的组成部分，完成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任务。

第四章 评审立项

第十一条 市科委运用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方法，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申报材料组织评审。同一指南中同一研究方向的项目，应当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开展会议评审的，实行全过程录音录像。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所需专家应当按照本市科技专家库管理的相关规定选取和使用，评审专家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意见是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市科委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应急等项目的非常规评审立项机制。

第十四条 市科委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公示拟立项项目，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依据公示结果，对外发布立项通知。

对于公示期间有异议、且经核实异议成立的项目，不予立项。

第十五条 拟立项项目的申报单位应当根据要求，及时填报项目任务书，并与市科委签订项目合同。项目任务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需明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等要求，不能按期签订项目合同的，不予立项。

第十六条 市科委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项目申报单位对市科委作出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立项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市科委提出申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诉申请不予受理：

- （一）非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诉申请的；
- （二）提交申诉申请的时间超过规定截止日期的；
- （三）申诉申请内容或者手续不全的；
- （四）对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等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和分工安排，履行责任和义务，按进度完成主要目标和任务。

对执行期较长、资助金额较大或节点目标清晰的项目，项目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进展情况报告。对项目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或问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市科委。

市科委应当为项目实施提供协调与服务，必要时可引入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提出建议。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中，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且符合原申报指南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可以自主调整技术路线、项目合作单位、项目参与人员等，并通过信息系统向市科委备案。

涉及变更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申请，报市科委审核同意。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申请延期。延期申请最迟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3个月提出，并报市科委审核同意。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涉及经费预算调整的，按照本市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科委可以撤销立项：

（一）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者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

（二）国家及本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

位可以向市科委申请项目终止或由市科委直接终止项目：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合同约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

（三）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四）项目承担单位未按项目合同约定的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经催告后在规定期限内仍迟延实施的；

（五）项目承担单位不接受市科委的项目监督检查，经催告后仍不配合的；

（六）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6个月，仍未提交验收材料的；

（七）市科委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撤销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返还已拨付的全部项目经费。

终止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项目已开展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市科委核查批准后，完成返还项目经费等后续相关工作。

撤销或终止的项目，停止拨付项目尾款。因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主观过错导致项目撤销或终止的，纳入科技信用记录。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合同约定需要验收的项目，市科委采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法，评价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围绕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撰写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并根据要求，委托具有本市科研计划经费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经费决算审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3 个月内提交以下验收材料：

- （一）项目验收申请；
- （二）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 （三）合同约定提交的科技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五）项目承担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说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验收的具体工作，对验收材料开展评前审查，出具评前审查意见，对存在问题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提交整改材料。

第二十四条 项目管理机构对通过评前审查的项目，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一般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6 个月内完成。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所需专家应当按照本市科技专家库管理

的相关规定选取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和结题三类。

(一) 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

(二)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未通过。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未按相关要求报批调整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或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拒不配合验收工作的，均按未通过处理。

(三) 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结题处理。

项目验收结论，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结论为通过且项目承担单位经费使用规范、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在项目验收完成起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按原渠道返还。

验收结论为未通过或结题的项目，以及按照相关规定需返还结余资金的项目，结余资金应及时按原渠道返还。验收结论为未通过或结题的项目，停止拨付项目尾款。

第二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视频等，应当根据合同要求，标注受本市科技计划资助。标注的成果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市科委在项目合同中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按照下列原则分配：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知识产权归国家所有。项目承担单位拥有免费使用的权利。

(二) 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市科委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第二十九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

项目承担单位可向市科委提交项目的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和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市科委将项目的后续情况作为项目持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监督与评估

第三十条 市科委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机制，对科技计划及其项目管理和实施中指南编制、申报、评审、立项、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对本市科技计划的总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

第三十一条 加强项目监督，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工作中的履职尽责情况；

(二) 专家在项目评审、咨询、验收等工作中的履职尽责情况；

(三) 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

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

（五）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审计、咨询服务过程中的履职尽责情况。

第三十二条 对监督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予以以下处理：

（一）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管理相关机构，予以约谈、限期整改、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

（二）对有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

（三）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约谈、限期整改、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

（四）对有违规行为的第三方机构及人员，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处理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科技信用记录。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部门。

第三十三条 市科委按照责权一致原则和放管服要求，可约定监督检查的节点和内容，执行期3年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监督检查应当在不影响项目承担单位正常科研活动的情况下开展，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项目涉及保密的，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项目管理过程中有关立项、监督、验收等信息的公开按照国家和本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